

《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

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團
根據上述規例第 12(b)條
擬備的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管理報告

本報告涵蓋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

2. 年初，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的累積淨餘額為 1,643,121 元。全年總收入為 1,885,577 元，其中包括立法會撥款 326,280 元、捐款 1,555,000 元及銀行存款可得的淨利息 4,297 元。立法會的撥款額是按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時每名在職入境事務隊成員每年可獲撥款 60 元計算。
3. 過去一年，開支總額為 1,042,304 元。除了津貼入境事務隊成員參加入境事務處職員同樂會及前入境事務處職員協會舉辦的活動而支付的補助金 833,347 元外，其餘 208,957 元用於支付與員工福利有關的事項，例如購買及維修福利設備，向員工致送慰問禮物，以及舉行各項康樂體育活動。全年盈餘為 843,273 元。
4.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福利基金沒有收到任何貸款申請，而截至財政年度終結前，基金並無錄得未償還貸款。
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福利基金的貸方結餘總額為 2,486,394 元。
6. 現付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業經審計署署長核證為真實及公正。

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團
曾國衛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 3 至 11 頁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團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團須負責按照《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 331 章，附屬法例 D）第 10(1)(b)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 11(3)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基金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

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10(1)(b)條妥為擬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首席審計師張永安代行)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5,540	9,326
應收帳款		371,488	198,992
應收利息		895	39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u>2,108,471</u>	<u>1,438,776</u>
		2,486,394	1,647,491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u>-</u>	<u>(4,370)</u>
淨流動資產		<u>2,486,394</u>	<u>1,643,121</u>
累積基金			
資本		650,000	650,000
累積盈餘		<u>1,836,394</u>	<u>993,121</u>
		<u>2,486,394</u>	<u>1,643,121</u>

隨附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團
曾國衛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收入		
政府補助金	326,280	326,100
捐款	1,555,000	100,000
銀行存款利息	4,297	4,717
	<u>1,885,577</u>	<u>430,817</u>
支出		
購買及維修福利設備	(1,660)	(23,818)
為成員購買慰問禮物	(112,060)	(99,576)
其他員工福利	(25,750)	(20,527)
康樂及體育活動	(69,487)	(65,956)
撥給職員會的補助金	(833,347)	(847,374)
	<u>(1,042,304)</u>	<u>(1,057,251)</u>
年度盈餘／（赤字）	843,273	(626,434)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843,273</u>	<u>(626,434)</u>

隨附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資本 港元	累積盈餘 港元	總額 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 一日結餘	650,000	1,619,555	2,269,555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626,434)	(626,434)
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結餘	650,000	993,121	1,643,121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843,273	843,273
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結餘	650,000	1,836,394	2,486,394

隨附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赤字）		843,273	(626,434)
利息收入		(4,297)	(4,717)
存貨減少		3,786	2,532
應收帳款增加		(172,496)	(3,177)
應付帳款減少		<u>(4,370)</u>	<u>(7,040)</u>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665,896</u>	<u>(638,836)</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u>3,799</u>	<u>4,711</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799</u>	<u>4,711</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69,695	(634,125)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438,776</u>	<u>2,072,901</u>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u><u>2,108,471</u></u>	<u><u>1,438,776</u></u>

隨附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論

設立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基金）的主要目的，是按照《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第 16D 條的規定，為入境事務隊成員及前事務隊成員提供和維持供其享用的康樂設施及提供貸款，並批出經濟援助金予去世時為入境事務隊成員或前事務隊成員的已故者的受養人。基金的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22 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 331 章，附屬法例 D）第 10(1)(b)條的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規定擬備。

(b) 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呈報總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均按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則會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該等估計及其所依據的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如修訂只

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基金在實施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採用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已採用所有在現屆會計期生效並與基金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並無提早採用現屆會計期仍未生效的任何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基金正就這些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截至目前為止，基金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和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其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存貨估值

存貨成本是按加權平均成本方法計算。年終的存貨價值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平常業務運作中的估計售價在減去估計銷售費用後的金額。

(e) 收入確認

- (i) 政府補助金是立法會所批撥的款額。該筆款額是按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入境事務處實際員工人數，以每名紀律人員每年可獲撥款 60 港元（二零一五年：60 港元）計算。如基金合理確信可以收到政府補助金，以及會遵行撥款的附帶條件，就會確認款額入帳。政府補助金與其擬作補償的支

出配合，並於相關期間內，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入帳。

- (i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金額確認入帳。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在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入，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利率。

(f)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及於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當中包括：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原定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1,876,673	1,263,631
存於庫務署的現金	231,798	175,145
	<u>2,108,471</u>	<u>1,438,776</u>

4. 金融風險管理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是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這些金融工具的有關風險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基金在結算日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載列該類資產的帳面值。基金通過與信譽良好的香港持牌銀行進行交易，藉此限制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存於庫務署的現金，信貸風險極低。至於應收帳款，基金密切監察信貸批核情況，並無重大的第三者違約風險。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算利息，當市場利率上升，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存款是按攤銷成本值列示的，其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權益均不會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基金並沒有重大的浮息金融工具。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基金所維持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足以用作其運作經費及減低現金流量

波動所產生的影響。

5. 縱火事件捐款帳戶

本處另設獨立帳戶，記錄基金就縱火事件中逝世的梁錦光先生的遺屬及受傷職員所收到的捐款和支付的款項。帳目年內的變動列示如下：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年初結餘	198,079	197,514
年度利息收入	<u>632</u>	<u>565</u>
年終結餘	<u>198,711</u>	<u>198,079</u>

6.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包括從已故鄧肇堅爵士的捐款中撥作資本的款項，以及基金累積的盈餘。基金按照下述目標管理資本：

- (a) 符合《入境事務隊條例》的規定；及
- (b) 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如上文附註 1 所述而為入境事務隊成員提供福利。

基金在管理資本時須顧及預計現金流量需求、日後的財務責任及承擔，以確保基金的資本水平足以應付開支。